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48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複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徐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肆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在新竹縣○○鄉○道○號87公里300公尺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車主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4521元（零件27093元、工資8275元、烤漆9153元）之損害等事實，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賠款資料、系爭車輛行照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1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2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3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4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5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6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8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96年11月出
09 廠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
10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4516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
11 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7093 \div (5+1) = 4516$ （小數點以
12 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
13 用）17428元，合計21944元。

14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5 即114年3月8日（本院卷第9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
16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19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20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26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30 數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

01		
02	訴訟費用計算式：	
03	裁判費	1500元
04	合計	1500元